



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主張家庭特殊困難切結書

依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規定，未婚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、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予合計。

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系所/班別_____，申請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金，本人主張☐父親☐母親確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），且本人亦無接受其提供之經濟支援，特此切結證明。請本校於審計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☐父親☐母親之所得及財產價值。

主張不計之原因：

- ☐ (1) 因父母離異，且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(須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欄)
- ☐ (2) 因☐父親☐母親 失聯或失蹤已____年(須提供政府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如失蹤證明)
- ☐ (3) 因☐父親☐母親 服刑中或家暴困境(須提供政府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如判決書或保護令)
- ☐ (4) 其他特殊困境說明 (須附相關證明佐證)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。

學生切結屬實：(簽名加蓋章)

家長或監護人切結屬實：(簽名加蓋章)

導師同意主張簽章：

系所主任同意主張簽章：

備註：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申請表於申請時限內送至生輔組以利開會審議，必要時請配合於

開會時列席說明。逾期歉難受理本主張。